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00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 1、大会会议议程..... 1
- 2、大会会议须知..... 2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3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06年6月30日上午9：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水龙先生

----大会议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应邀来宾情况
- 3、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报告----

- 1、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公司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会议主持人宣布监票人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监票人)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统计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 7、公司董事常盛先生宣读大会决议
- 8、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9、与会董事签署决议及会议记录
- 10、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不能超过3分钟。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个议案即《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进行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报告人：常 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收购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盛”）资产的方案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

1、香港居民刘国华先生持有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津辉”）100%股权，香港津辉持有浙江捷盛100%股权。

2、香港桦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桦盛”）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与公司及香港桦盛于2006年6月13日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同意转让浙江捷盛100%股权，公司及香港桦盛同意受让浙江捷盛100%股权。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合理市盈率，确定拟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11,559万元整，浙江捷盛2006年1月1日至股权过户前全部利润归老股东所有。由于浙江捷盛董事长阮伟祥和董事项志峰同时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收购界定为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一）刘国华

刘国华先生为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件号：E902061(A)。刘国华先生是阮伟祥先生的业务合作伙伴。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刘国华持有香港津辉100%的股权。

（二）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津辉的股东和董事为香港居民刘国华，刘国华持有香港津辉100%的股权。香港津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2005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美顺工业大厦18-24号7楼C室

登记证号码：36406509

主营业务：贸易和投资

该公司目前业务仅为对浙江捷盛的股权投资，暂无其他任何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捷盛100%股权。刘国华先生和香港津辉承诺，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刘国华先生和香港津辉有能力履行《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全部条款。

浙江捷盛系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2年8月16日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88号文件批准，由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以下简称“龙盛控股”）和香港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2年9月12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21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万美元，经营期10年，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公司于2003年6月投产。

2005年12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5]176号文件批准，公司股东按原比例增资700万美元，此次增资业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虞同会验[2005]外字第73号验资报告。2006年1月25日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2006年5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6]67号文件批准，龙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捷盛70%的股权以77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津辉；香港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捷盛30%的股权以33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津辉；转让后，香港津辉拥有浙江捷盛100%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年生产、销售12万吨硫磺制酸、二氧化硫、硫酸钾、氯磺酸；年生产、销售亚硝酰硫酸（液亚）3万吨；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38号浙江捷盛《2005年度审计报告》（已于2006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金额	财务指标	金额
资产总额	258,924,672.13	主营业务收入	134,751,279.07
负债总额	162,597,445.67	主营业务利润	31,383,985.60
净资产	96,327,226.46	利润总额	29,969,66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4,107.16	净利润	29,969,662.29
净资产收益率	31.11%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42,192.89
主营业务利润率	23.29%		

根据浙江捷盛的说明，2005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为 8,527,469.40 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备注
净利润	29,969,662.29	
非经营性损益	8,527,469.40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2,542.54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199,727.26	[注 1]
收到的咨询服务费	10,350,960.68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970,665.99	[注 3]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支出	-148,944.78	
控股股东占用利息	-1,891,065.23	[注 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42,192.89	

[注 1]其中市级政策性财政补助资金 189,304.26 元；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 元；自营出口优惠奖励 423 元。

[注 2]收到浙江忠盛支付的前期咨询服务费收益 10,350,960.68 元。

[注 3]支付 2004 年度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970,665.99 元。

[注 4]应补收控股股东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少支付的利息费用 1,891,065.23 元。

四、收购资产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主要内容

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与公司及香港桦盛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资产收购意向书》：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同意转让，公司及香港桦盛同意受让浙江捷盛 100%股权，该《股权收购意向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十日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财产转移和过户登记手续。

2、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633 万元为基础，并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合理市盈率，确定拟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59 万元整，浙江捷盛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过户前全部利润归老股东所有。相对浙江捷盛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 7 倍左右，远低于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近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人员安置：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有关人员随资产进入本公司。

2、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根据本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并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本次收购资产所需资金将主要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捷盛原控股股东龙盛控股尚欠浙江捷盛往来账款计人民币 115,653,632.03 元。本公司、香港桦盛、刘国华、香港津辉同意，如在股权价款支付之日尚存在龙盛控股对浙江捷盛的往来欠款，则本公司和香港桦盛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股权价款将扣除该等欠款，同时，刘国华和香港津辉将安排合理的主体受让对龙盛控股的该等债权。

4、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龙盛控股为浙江捷盛 4,0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

龙盛控股和自然人阮伟祥为浙江捷盛4,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借款期限为2005年4月28日至2006年7月21日；上虞市龙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为浙江捷盛3,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式担保，借款期限为2005年5月10日至2006年6月20日。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形成交关交易。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的目的：

（一）有利于避免浙江捷盛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忠盛”）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浙江忠盛于2005年4月15日设立，注册资本900万美元，龙盛控股出资49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出资40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006年3月3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龙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忠盛55%的股权，以人民币40,968,675.00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浙江忠盛55%的股权。

浙江忠盛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硫磺、硫酸、盐酸（副产）；生产硫酸钾蒸汽；销售自产产品。生产规模：生产硫酸30万吨/年，蒸汽36万吨/年，硫酸钾4万吨/年（副产品4.8万吨/年盐酸），硫磺10万吨/年，预计今年7月份投产。

目前，浙江忠盛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预计在2006年7月底竣工投产，届时将与浙江捷盛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龙盛控股所有化工业务全部进入本公司，将有效地避免浙江捷盛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二）减少关联方浙江捷盛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捷盛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货物及委托加工服务等累计关联交易额 93,521,883.58 元，包括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5 年度向浙江捷盛采购 87,471,314.44 元，占浙江捷盛销售总额的 48.77%，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4.51%，其中 98 硫酸 9,546,014.41 元；105 硫酸 1,815,352.85 元；盐酸 2,581,860.67 元；蒸汽

12,602,522.56 元；电 28,382,303.40 元；河水 550,988.22 元；热水 10,470,973.72 元；液亚 20,237,551.35 元；其他 1,283,747.26 元。

(2) 公司及子公司 2005 年度向浙江捷盛销售货物 2,738,432.80 元，占浙江捷盛采购总额的 1.98%，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 0.22%，其中电 383,619.97 元，废酸 2,354,812.83 元。

(3) 2005 年度浙江捷盛为公司提供 98 硫酸加工服务，公司支付加工费 3,312,136.34 元，占浙江捷盛加工服务总额的 100%。

(三) 本次资产的收购，符合公司向精细化工产品延伸的发展战略要求；公司收购该资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的主业，其经营规模也将得以进一步扩大，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确保公司和股东的资产不断增值。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收购资产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就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公司管理层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事先也认可该资产收购事项。

2、本次资产收购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减少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也有利于避免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4、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规划发展、业务整合的需要；资产收购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主业，公司的经营规模将得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得到有效的提升；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

5、本次交易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定价，资产收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独立董事亦对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中介机构的独立性予以肯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资产的意见

公司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中介机构，对本次资产收购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于200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对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资料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认为：本次资产收购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龙盛股份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零零六年六月

目 录

一、释义.....	1
二、绪言.....	2
三、本次关联交易方概况.....	4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与原则.....	5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7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10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
八、提请本报告使用人特别注意的事项.....	13
九、备查文件.....	14
十、联系方式.....	15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浙江捷盛：	指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龙盛股份或公司：	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龙盛控股：	指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龙盛股份之股东
香港桦盛：	指香港桦盛有限公司，龙盛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津辉：	指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或本次收购：	指香港桦盛收购浙江捷盛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行为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二、绪言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信、尽责的态度,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了解,并以第三方角度发表独立意见,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文件、相关政府批文、其他中介机构的有关报告和文件,经审慎调查后而出具的,旨在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提供材料的各方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作为龙盛股份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 (一)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资产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 (二) 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失实、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 (三) 如果本次收购各方提供资料有不详、不实等情况,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留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为免责理由的权利。
- (四)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龙盛股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关联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
- (五)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六)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证券监管机构。
- (七)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本报告使用人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龙盛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

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龙盛股份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请认真阅读龙盛股份发布的本次关联交易公告及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

三、本次关联交易方概况

（一）刘国华

刘国华先生为香港居民，香港身份证件号：E902061(A)。刘国华先生是阮伟祥先生的业务合作伙伴。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刘国华持有香港津辉100%的股权。

（二）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津辉的股东和董事为香港居民刘国华，刘国华持有香港津辉100%的股权。香港津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2005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美顺工业大厦18-24号7楼C室

登记证号码：36406509

主营业务：贸易和投资

该公司目前业务仅为对浙江捷盛的股权投资，暂无其他任何业务。

（三）关联关系

由于浙江捷盛的董事长阮伟祥和董事项志峰同时为龙盛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收购界定为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与原则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1、有利于避免浙江捷盛与龙盛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忠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忠盛”）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浙江忠盛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设立，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龙盛控股出资 49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出资 40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06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龙盛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忠盛 55%的股权，以人民币 40,968,67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盛股份；转让后，龙盛股份持有浙江忠盛 55%的股权。

浙江忠盛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硫磺、硫酸、盐酸（副产）；生产硫酸钾蒸汽；销售自产产品。生产规模：生产硫酸 30 万吨/年，蒸汽 36 万吨/年，硫酸钾 4 万吨/年（副产品 4.8 万吨/年盐酸），硫磺 10 万吨/年。

目前，浙江忠盛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预计在 2006 年 7 月底竣工投产，届时将与浙江捷盛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龙盛控股所有化工业务全部进入龙盛股份，将有效的避免浙江捷盛与龙盛股份的同业竞争。

2、减少关联方浙江捷盛与龙盛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捷盛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货物及委托加工服务等累计关联交易额 93,521,883.58 元，包括如下：

（1）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5 年度向浙江捷盛采购 87,471,314.44 元，占浙江捷盛销售总额的 48.77%，占龙盛股份采购总额的 4.51%，其中 98 硫酸 9,546,014.41 元；105 硫酸 1,815,352.85 元；盐酸 2,581,860.67 元；蒸汽 12,602,522.56 元；电 28,382,303.40 元；河水 550,988.22 元；热水 10,470,973.72 元，液亚 20,237,551.35 元；其他 1,283,747.26 元。

（2）公司及子公司 2005 年度向浙江捷盛销售货物 2,738,432.80 元，占浙江捷盛采购总额的 1.98%，占龙盛股份销售总额的 0.22%，其中电 383,619.97 元，废酸 2,354,812.83 元。

（3）2005 年度浙江捷盛为公司提供 98 硫酸加工服务，公司支付加工费

3,312,136.34 元，占浙江捷盛加工服务总额的 100%。

3、本次资产的收购，是符合公司产品链延伸的发展战略要求；公司收购该资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司的主业，其经营规模也将得以进一步扩大，能够帮助公司形成市场竞争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确保公司和股东的资产不断增值。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则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 2、遵守平等协商、等价有偿的原则；
- 3、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4、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5、有利于龙盛股份各项业务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

1、香港居民刘国华先生持有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津辉”）100%股权，香港津辉持有浙江捷盛100%股权。

2、香港桦盛为龙盛股份全资子公司。

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与龙盛股份及香港桦盛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署了《资产收购意向书》：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同意转让浙江捷盛 100%股权，公司及香港桦盛同意受让浙江捷盛 100%股权。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合理市盈率，确定拟收购的价格为 11559 万元整，浙江捷盛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过户前全部利润归老股东所有。

由于浙江捷盛董事长阮伟祥和董事项志峰同时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收购界定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实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还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估值基准日与协议生效日

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经审计的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估值依据。

刘国华先生、香港津辉、龙盛股份、香港桦盛已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签署本次《资产收购意向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龙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刘国华先生和香港津辉承诺，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浙江捷盛系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2年8月16日虞外经贸资[2002]字第88号文件批准，由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为龙盛股份股东）和香港华泽集

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2002年9月12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213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00万美元，经营期10年，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公司于2003年6月投产。

2005年12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5]176号文件批准，公司股东按原比例增资700万美元，此次增资业经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确认，并出具虞同会验[2005]外字第73号验资报告。2006年1月25日公司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同前。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

2006年5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6]67号文件批准，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捷盛70%的股权以77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津辉；香港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捷盛30%的股权以33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津辉；转让后，香港津辉拥有浙江捷盛100%的股权。

该公司经营范围：年生产、销售12万吨硫磺制酸、二氧化硫、硫酸钾、氯磺酸；年生产、销售亚硝酰硫酸（液亚）3万吨；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38号浙江捷盛2005年度《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金额	财务指标	金额
资产总额	258,924,672.13	主营业务收入	134,751,279.07
负债总额	162,597,445.67	主营业务利润	31,383,985.60
净资产	96,327,226.46	利润总额	29,969,66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4,107.16	净利润	29,969,662.29
净资产收益率	31.11%	主营业务利润率	23.29%

根据浙江捷盛的说明，200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8,527,469.40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备注
净利润	29,969,662.29	
非经营性损益	8,527,469.40	
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2,542.54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199,727.26	[注 1]
收到的咨询服务费	10,350,960.68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970,665.99	[注 3]
各项非经常性营业外收入、支出	-148,944.78	
控股股东占用利息	-1,891,065.23	[注 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42,192.89	

[注 1]其中市级政策性财政补助资金 189,304.26 元;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00,000 元;自营出口优惠奖励 423 元。

[注 2]收到浙江忠盛支付的前期咨询服务费收益 10,350,960.68 元。

[注 3]支付 2004 年度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970,665.99 元。

[注 4]应补收控股股东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少支付的利息费用 1,891,065.23 元。

(四)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交易金额和支付方式

1、定价方法和交易金额

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同意转让,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桦盛同意受让浙江捷盛 100%股权。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合理市盈率,拟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59 万元整,同时约定浙江捷盛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过户前全部利润归老股东所有。

2、支付方式

自龙盛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三十日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财产转移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捷盛原控股股东龙盛控股占用捷盛资金 115,653,632.03 元。龙盛股份和刘国华签订的《资产收购意向书》中约定,龙盛股份、香港桦盛、刘国华、香港津辉同意,如在股权价款支付之日尚存在龙盛控股对浙江捷盛的往来欠款,则龙盛股份和香港桦盛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股权价款将扣除该等欠款,剩余价款在正式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

本次关联交易对于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有以下几个方面：

1、本次关联交易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龙盛股份的公司章程作出的，关联交易遵守了“三公”原则，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按照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应予以回避表决。因此公司关联董事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阮兴祥在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实行了回避。

3、龙盛股份独立董事方荣岳、孙笑侠、吕秋萍、杨玉良已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减少关联方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龙盛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也有利于避免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与龙盛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公司规划发展、业务整合的需要；通过本次资产收购，能够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本次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股东权益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龙盛股份监事会已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5、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龙盛股份于2006年6月30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届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将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我们对本次资产收购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合法；
- 2、交易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得以充分履行；
-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4、交易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作出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产价格依据合理，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的，是市场化、合理化的公平定价方式。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为本次收购根据浙江捷盛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及合理市盈率，确定拟收购的价格为人民币 11559 万元整，浙江捷盛 2006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过户前全部利润归老股东所有。相对浙江捷盛 2005 年末净资产，本次交易溢价 19.997%。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浙江捷盛 2005 年底实现净利润 2996.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44 万元。浙江捷盛为外资企业且位于沿海开放地区，2006—2008 年起按 13.2%所得税税率减半征收，2009 年起公司按 26.4%所得税税率征收。按 200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额且今后利润维持不变的前提下测算，2006—2008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为 1861 万元，2009 年以后的预测净利润为 1578 万元。

以浙江捷盛按全额所得税率征缴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8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收购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7.31 倍，低于龙盛股份截止 2006 年 6 月 15 日的股票市场动态市盈率 18.7 倍。

按 2005 年盈利水平测算，根据目前实施的所得税率，2006 年收购浙江捷盛

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投资收益率为 16.1%，高于龙盛股份 2005 年底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88%。因而收购定价是基本合理的。

3、本次收购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龙盛股份此前与浙江捷盛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彻底得到解决，也避免了龙盛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忠盛与浙江捷盛间的同业竞争，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三）结论

经过对本次资产收购有关资料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资产收购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龙盛股份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请本报告使用人特别注意的事项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本报告使用人注意以下事项：

- 1、本报告对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性的评价是基于龙盛股份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作出的；
- 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龙盛股份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3、本次资产收购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提示龙盛股份向公司所聘请的律师进行咨询；
- 4、本报告使用人应仔细阅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捷盛 2005 年度《审计报告》和以及龙盛股份董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告和相关文件；
- 5、本次收购标的的未来收益受产业政策、市场供求、技术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的评价是根据 2005 年度的盈利状况且维持不变的前提下作出的，未来盈利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评价的结果；
- 6、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支付方式中，龙盛股份将扣除龙盛控股对浙江捷盛后的欠款金额后，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香港桦盛将与龙盛控股、刘国华先生及香港津辉协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解决相互间的资金往来；
- 7、股票价格不仅受企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也会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状况以及国内外政治经济政策和形势的影响，投资者应对本次关联交易对龙盛股份股票价格产生的影响及可能涉及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 8、本报告并不构成对龙盛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交易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意向书》；
- 4、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5、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538号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
- 6、香港津辉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持股证明文件。

（二）备置地点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联系方式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水龙

地 址：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

联系人： 常 盛

电 话： 0575-2040698

传 真： 0575-2041589

（本页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06 年 6 月 20 日